191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916號

聲　明　人　吳益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明人係被繼承人吳忠和（男，民國24年10月25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號之3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為繼承人。被繼承人吳忠和於113年9月28日死亡，聲明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吳忠和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6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繼承人吳忠和之遺產負擔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家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陳俊宏